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中孚染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正成

代 理 人 趙相文律師

郭乃寧律師

相 對 人 葉美姍

林昱伶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許供擔保人變換擔保之提存物者，應斟酌變換後之提存物與變換前之提存物，在經濟上具有相當之價值而後可。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依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26號假扣押裁定辦理擔保提存，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783號提存事件提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及面額3,400萬元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（面額1,000萬元定期存單3張及面額100萬元定期存單4張）在案。茲前揭命供擔保之金額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750號裁定變更為1,997萬元，裁定並已確定，伊原提存之擔保物價值遠超過伊應提存之數額，已有原供擔保原因消滅之事由。因前開定期存單無法分割或領回溢繳部分之金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將原提存之擔保物變換為現金1,997萬元或同額之華南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26號假扣押裁定辦理擔保提存，經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83號提存事

01 件提存現金25萬元、面額1,000萬元定期存單3張及面額100
02 萬元定期存單4張；及前揭命供擔保之金額，經臺灣高等法
03 院以110年度抗字第750號裁定變更為1,997萬元，裁定業已
04 確定等情，固據提出民事裁定、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提存
05 書為證。然聲請人執此所稱之「應供擔保原因消滅」事由，
06 核屬其聲請返還提存物有無理由之問題（其聲請返還提存物
07 部分，另繫屬於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83號）。聲請人聲請
08 變換提存物，依上說明，仍應以變換後提存物之價值與原提
09 存物之價值相當，為其要件。其聲請將原提存物即現金25萬
10 元、面額3,400萬元定期存單，變換為現金1,997萬元或同額
11 之定期存單，就經濟上之價值而言顯不相當，其聲請自屬不
12 應准許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1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林鈞婷